Research o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ax Planning and Economic Benefits of Manufacturers under the Internet + Mode

Bai Shiping
Xi'an University Planning Finance Department, Xi'an, Shaanxi, China

Keywords: Internet+, Tax Planning, Economic benefits.

Abstract. Internet+ development has changed the way the economy pays. The convenience, freedom, concealment, leapfrogging and extensiveness of online transactions br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enterprise tax planning. There is a strong correlation between tax planning and manufacturer's production decisions, investment behavior and economic benefits under Internet+, which needs to be adequately addressed.

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与厂商经济效益相关性研究

白世萍
西安文理学院计划财务处，西安，陕西，中国
317514480@qq.com

关键词: 互联网+；税务筹划； 经济效益

中文摘要. 互联网+发展使经济支付方式发生改变，线上交易的便利性、自由性、隐蔽性、跨越性和广泛性，为企业税务筹划带来机遇与挑战。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与厂商生产决策、投资行为和经济效益存在强相关关系，需要充分应对。

1．引言

随着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英特尔董事长格洛夫提出的“企业将来的成长方向便是电子商务”一说被现实所印证。EnfoDesk数据显示：2010年1季度互联网支付高达1999.4亿美元，环比增长13%；2011年交易额比2010年增长了3倍。互联网发展在便捷居民生活时也给税收征管带来挑战：一是其复杂性，让信息准确获取难度大，数据真实性难辨别；二是网络通信的隐蔽性使税务审计有诸多新问题需要解决。基于此，税务筹划与厂商经济效益相关性成为了理论界和税收征管部门关注的重大课题。

2．互联网+模式下的税务筹划

2.1 互联网+模式的特征

“互联网+”逐步成为一种新经济模式，融入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将生产要素优化配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出来，形成以互联网作为力量源泉和媒介的生产方式。“互联网+”围绕云计算，物联网，现代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创新，形成以大数据为代表的发展新业态，和产业增长点和创新环境，为行业提供智力支持，提升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提高工作效率。

Copyright © 2019, the Authors. Published by Atlantis Press.
This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under the CC BY-NC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互联网+通过跨界融合为国民经济带来新血液，通过重塑社会、经济、地缘、文化等结构成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根本动力，也成为发挥人类创造力终极源泉；在“互联网+”开放的生态，通过连接一切，成为其最重要的特征。

2.2 税务筹划的特点

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在合理纳税负担发生前的一种合理减负行为，即纳税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管理、投资、融资等事项事先进行的规划和安排,使充分利用税法中涉及的减免税等政策，达到最大限度节税目的的系列策划活动。

税务筹划只能在税法范围内进行规划、设计和安排税前经济活动的发生，目的是为减少或降低税收负担，即其筹划性；税务筹划完成后，但达不到预期效果,这是其风险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日益频繁和复杂形势下，纳税人无法完成，需专业人员完成，即其专业性。

3．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厂商经济效益的相关性

3.1 积极影响

3.1.1 对企业生产决策的影响

通过降低企业边际成本等影响经济效益。图1中Q_1为该企业进行税务筹划前产量，Q_2为筹划之后计划产量，税务筹划会对企业产量计划有影响。$MC+T$为企业进行税务筹划前边际成本曲线，$AVC+T$为平均可变成本曲线。P为产品市场价格。要使企业利润最大化，必使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又因在竞争性市场下，市场价格又等于边际收益。因此假设图示企业要进行投产前的税务筹划，筹划之前曲线为$MC+T$，筹划之后产生新应纳税额为T'，曲线变为了$MC+T'$；T的变化使平均可变成本曲线$AVC+T$下移为新曲线$AVC+T'$。$MC+T$曲线移动后，它与P的交点由Q_1移动到Q_2，产量增加，这税务筹划后新计划产量。因此，税务筹划使税负减轻，导致边际成本降低，进而使平均可变成本降低以及计划产量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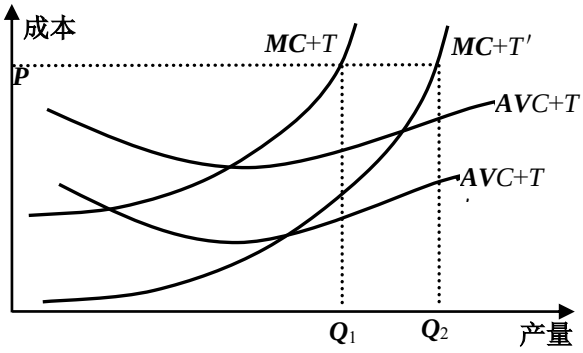

图1　税务筹划对产量的短期影响

通过缩小生产者和消费者价格差影响经济效益。市场上价格分为生产者价格和消费者价格。生产者承担小部分税负，货物流入市场后流转产生的税负均计入消费者价格，而生产者与消费者角色可互换，这消费者负担日益加重。而税务筹划是在商品流通中，通过合理安排缩小二者间差距。设P为消费者价格，W为生产者价格，t为从价流转税税率总和，可$P=(1+t)W$，其中，t是可通过税务筹划变动的因素，t越小，消费者价格P与生产者价格W间差距越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利润最大化。

3.1.2 对企业投资行为决策的影响

对投资方式的影响。企业投资方式多样，不同投资方式对应的税收政策与风险不尽相同，所要承担的税负大小各异。如储蓄存款、金融债券和公债等为低风险投资方式；上市公司股票为中风险方式；非上市不公开公司股票、期货和期权为高风险方式。

对投资结构的影响。投资结构是指各类投资配置的内在秩序性，有投资行业结构、区域投资结构、投资方式结构等常见分类，与此相对应，可形成应税所得结构。对应税所得来源结构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投资来源分为：经营收入、投资分红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不同收入对应不同税收待遇，不同税收待遇对应投资组合一体化所形成的投资结构。

企业税后利润水平根据上述三个因素而变化，税务筹划通过影响企业投资结构影响其效益。在税务筹划中，应税所得来源集中在零税率或低收益率的投资收益，如国债投资收益。在零税率或低税率行业，区域投资也是重大税务筹划策略。在筹划大幅减少应纳税所得时，优化投资组合活动须继续。

3.1.3 税务筹划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采购的影响。首先是对企业选择采购合作单位的影响。采购单位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分，其在税法中有不同税收待遇，对应差异会计政策。企业应据情况选择适合采购单位。其次是税务筹划对付款时间的影响。付款越晚，企业得利空间越大，相当于增加了流动资金，为企业带来收益。

对销售的影响。生产者制定销售价格时，必考虑税负因素。消费者与生产者存在转让定价问题，即在经济活动中，企业与其有联系当事人，为分享或转移利润，在交换过程中，不与市场交易规则价格一致，据其共同利益进行产品转移以达到维持收入的目的。其次，企业销售实现时间滞后，这失去部分流动资金以及税收递延税盾。产品销售收入到达时间是由销售方式决定的，企业纳税受产品销售实施时间影响，纳税时间会影响税率，从而降低税负。出于税务筹划目的，企业会选择不同销售地点来减轻税负，因国家为鼓励区域发展，会在税法上体现出区域倾斜政策。企业出于生存发展要求，会选择适当销售地点来减轻税负，增加利润。税务筹划对销售地点的选择涉及关联企业行为。除了国家存在低税收区之外，还有避税天堂——其只征收少量商品税，且税率低，为跨国销售规划提供了机会。

对企业技术改造的影响。企业在固定资产使用的任何阶段都可实行技术改造，可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技术改造时间，时间选择也会影响纳税。现实中，企业通过选择技术改造时间合理避税，增加税后利润，是税务筹划内容之一。

3.2 消极影响

3.2.1 税务筹划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影响

纳税人不该因税收改变既定投资方向，但有时因避税而选择次优而非最优投资计划而产生风险。税收非中立性越强，投资扭曲风险程度越大，扭曲成本也就越高。

3.2.2 税务筹划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税务筹划与在会计、会计制度选择关系最密切，且不受外部条件制约，低成本且不改变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方式也是其优点之一。企业越来越侧重于利用税务筹划选择最优会计政策。企业在国家意志前提下，在合理有效资本市场条件下，纳税筹划应是企业首选。税务筹划作为企业融资活动，须服从管理目标。因减轻企业税负，伴随着企业会计利润降低，将影响企业对契约义务和监督，影响股东和管理者财富。税务筹划的负面影响称为非税成本。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都在会计政策制定中运用税务筹划和“非税收成本”之间进行权衡。企业税务筹划也影响着会计政策的选择。

4．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挑战、思路与案例

4.1　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的挑战

4.1.1 税务数据有效性的挑战

互联网+模式下数据量虽庞大，但其有效性却得不到保障，表现为：一是数据结构单一，无法比较。二是数据信息增长幅度低，三是数据隐蔽性增强，不利于对税务筹划合理性的审查。

4.1.2涉税信息安全性的挑战

目前我国涉税信息包括四类: 一是纳税人报送信息，二是税务机关掌握信息，三是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四其他涉税信息。如图2所示，我国涉税信息安全性破坏接连发生，对纳税及国家收入有很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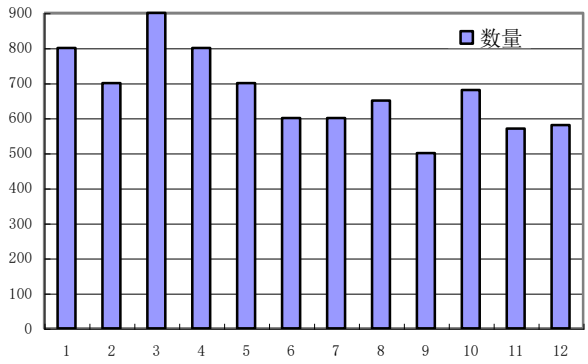

图2　2013年我国政府网站被篡改情况

4.2　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思路

利用所得性质进行筹划。互联网+模式发展让收入类型难以明确定义，影响税收方法的应用，在电商领域的突出表现是分辨不清营业收入、劳动收入和费用。如在实体店购买软件时，支付形式是企业收入，而通过网店或在线下载方式，软件购买费用该如何界定？1996年11月，美国国税局提出定义软件交易费用，关键在于消费者购买软件之后是否有翻录且利用软件二次盈利的权利。若无该权利，购买软件所支付费用应是货物销售。这一规定看似清晰合理，但在操作中有困难，行政成本提高，各国并未达成共识，使税收筹划就有一定空间。如为专利或专有技术，其费用须予特许权使用费，则须缴纳预提所得税及营业税；如不涉及专利及专有技术，且因资料收集在境外完成，属境外发生劳务，则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主要是后者：国内企业收集外资企业信息，通过网络传输是不需要向我国政府缴税。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如果企业注册地点、组建形式等筹划得当，在境外都可规避所得税和预提税。

企业应在互联网上避免成为常设机构。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是国家判断是否应对非居民法人收税标准。目前，非居民网站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还没有国家解释，按照确定性原则，虚拟网站不属于常设机构。即使服务器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只要纳税人只使用虚拟网站而不设置服务器，或只通过虚拟网站链接，并在零税率和低税收国家设立服务器，这即使被认定为常设机构，企业税款也可大幅减少。即非居民法人通过设立虚拟网站且在低税国家设立常设机构，可规避甚至无需纳税。如甲国A公司，需向甲国缴税；而A公司业务已发展到乙国，若A公司在乙国设服务器，则又需在乙国缴税。故A公司可利用虚拟网站方式进行税收筹划：A公司在乙国通过互联网向乙国客户出售商品，并设立子公司提供销后服务。因网上虚拟网址非常设机构，子公司未进行具体销售，也非常设机构，则A公司不需承担乙国税负，只向甲国缴所得税即可，税负减轻一半，使企业利润增加。

4.3 互联网+模式下税务筹划案例

某电商公司原本从海外采购商品作为存货，后销售给客户，其营业税税率为5%，且商品增值而产生增值税，其应纳税额=营业额*5%+增值税。该企业经过税务筹划后，为利润最大化，注册成立一网站，取得ICP经营许可证，并将经营范围改为电信第二类增值业务，向客户收取货物服务费，而不是销售货物。此时该公司按照电商公司电讯服务税率3%纳税，无需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营业额*3%。具体对照数据如表1所示。该企业在2016年通过税务筹划减少75万元税负，利润增加140万元，企业利润达到最大化。

表1 2016年某公司税收筹划前后利润税负对照表

纳税筹划	利润（万元/年）	税负（万元/年）
否	310	200
是	450	125

该公司税务筹划的具体环节图3所示：该公司税务筹划方式构成一完整系统，企业通过严密筹划组合让企业税负最大化降低。其合理合法性需企业严格把关，严谨操作：收取代运过程中服务费，避免重复征税；进行线上交易，不使用纸质合同，从而规避印花税的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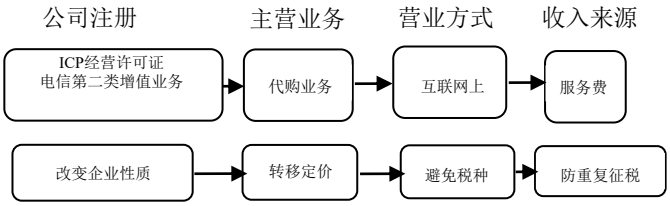

图3 某电商企业税务筹划方案

References

[1] D. Gaia, Objective Principle and Theory of Tax Planning. *Journal of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vol.27(5),pp.6-11,2012.

[2] T. Wang, and H. Hou,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to Taxation of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Big Data Era. Contemporary Economic Management, vol. 37 (8),pp,78-85,2015,

[3] Y. Sun.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Taxa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Academic Exchange, vol.255(06),pp,133-139,2015,

[4] Y. Bao, Research o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Tax Planning of E-commerce Enterprises in China. Beijing: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pp,34-40,2016:

[5] C. Song, Research on Tax Planning Based on Electronic Commerce. 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p, 10-14,2013: